

公告

本院根据债务人濮阳市塑化有限公司申请,于2015年7月20日裁定受理 该公司破产还债一案,并指定该公司清算组(地址:河南省濮阳县工信局 , 联系人:徐剑锋, 电话:15539309096) 为管理人。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 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,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。该公 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定于2015年10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3号审判庭召开,望准时参加 , 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,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[河南]濮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27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 下载 🕺